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19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及翁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田溯寧先生。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向监事发出表决票 8 份，收回 8 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决议**

根据相关规定，会议对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